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10:30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021年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审议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九)《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报备文件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1,294,506.1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7,373,280.32元。其中: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累计使用117,800.00元;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累计使用74,021,004.13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10,131,404.65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253,103,071.54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做注销处理。

(2)截至2021年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34,932,776.21元,其中:本年取得投资收益11,283,332.00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786,224.94元,其中:本年收到利息收入6,373,602.36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790.62元,其中:本年支付手续费170.22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37,373,280.32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71,553,345.08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181,553,345.0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65,208,414.87
加:截至2021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34,932,776.21
截至2021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786,224.94
减: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790.62
截至2021年末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7,373,280.32
截至2021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71,553,345.08
减:截至2021年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90,000,000.00
截至2021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181,553,345.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下表中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68801156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65120078801200000414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35000101192000185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1、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050186685109688011,存储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2021年改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专户2、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3101013100109455,存储募集资金135,616,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3、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8888868801156,存储募集资金2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4、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1903399110103,存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其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12,748,377.58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9日注销。

专户5、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010078801200002089,存储募集资金142,340,192.45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2021年11月05日注销。

专户6、根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睿光”)于2019年8月28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0215810700180,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惠州睿光于2019年9月6日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7、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新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65120078801200000414,截止2021年10月20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0.00万元。用于存放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的资金。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8、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2020年2月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3500010119200018560,截止2021年10月20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0.00万元。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户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5,115,088.13
专户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4,529,442.76
专户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68801156	171,905,234.32
专户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0.00
专户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0.00
专户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12.23
专户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65120078801200000414	1,233.33
专户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3500010119200018560	2,334.31
合计			181,553,345.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7,373,280.32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94,506.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373,280.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17,800.00	117,800.00	0.05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40,182,644.11	74,021,004.13	32.1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7,817,509.81	10,131,404.65	7.4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33,176,552.25	253,103,07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81,294,506.17	337,373,280.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所在哈尔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多次反复,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一定冲击,使得该项目存在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形;另一方面,该项目实施地为哈尔滨,在冬季低温天气长达5个月期间内不具备施工的良好条件。在前述项目进度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未盲目进行项目建设,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指引下,本着“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论证工作。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第一,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工程建设施工人员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导致工程建设实施进度放缓;第二,当地降雨增多亦对项目施工进度产生影响,致使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工程主体结构完工、主要电气设备等已购置进场,目前正开展水电安装和基础装修工作。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于2022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投资为人员招聘费用和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受到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延后,由于人员招聘和设备购置实施周期较短,公司将以“保持科创属性”为前提发挥好募集资金使用效能,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为原则审慎把握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将在建设期内积极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1,553,345.08元,其中181,553,345.08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及收益凭证390,000,000.00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8月10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承诺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对于该账户的开立与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1869号(中证500)	2021-10-22	40,000,000.00	2022-01-20	90	1.4%–3.1%–4.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27	80,000,000.00	2022-01-27	90	1.4%–3.2%–3.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4期T款	2021-11-26	80,000,000.00	2022-02-28	94	1.3%–3.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49期	2021-11-27	50,000,000.00	2022-02-26	91	1.48%–3.05%–3.45%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1932(中证500)	2021-12-02	30,000,000.00	2022-03-09	97	1.4%–3.1%–4.0%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1346(原油期货)	2021-12-02	20,000,000.00	2022-03-09	97	1.4%–3.4%–7.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2-03	34,000,000.00	2022-03-03	90	1.4%–3.15%–3.3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60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2-29	56,000,000.00	2022-03-29	90	1.4%–3.2%–3.4%
合计			39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华泰证券	666810055011	0.00

综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9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13,068.90		-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4,115.57		-19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0,171.08		-3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467.75		6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19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19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减少1.4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360,912.49		-7.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1		增加18.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0,049,613.23	1,376,206,287.84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3,747,525.23	1,230,725,683.19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58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3,85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1,16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89.01	
合计	3,456,055.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59.19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票据	-33.61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63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工资、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8.60	主要系期初增值税、所得税本期缴纳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69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的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52.81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无法按期交付验收所致
税金及附加	-42.90	主要系本期流转税减少,导致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3.96	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和社保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84	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和社保费用增加、及2021年6月设立的子公司中久新光本期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22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减少及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3.2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7.94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增加至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58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9.2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0.65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202.1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期间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3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39	主要系本期非营业性支出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200.9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期间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2.85	主要系本期应纳所得税减少所致
净利润	-198.7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期间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	主要系本期循环购买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筹资活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为民	境内自然人	50,474,000	50.47	50,474,000	50,474,000	无	0
康立新	境内自然人	5,677,093	5.68	5,677,093	5,677,093	无	0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25,000	3.53	0	0	未知	0
王桂波	境内自然人	2,339,533	2.34	0	0	未知	0
林磊	境内自然人	2,017,364	2.02	2,017,364	2,017,364	无	0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5,085	1.00	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969,950	0.97	0	0	未知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969,815	0.97	0	0	未知	0
福建大田县盈新龙飞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0,789	0.91	0	0	无	0
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1,514	0.64	0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0
王桂波	2,339,533	人民币普通股	2,339,533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85	人民币普通股	995,08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969,950	人民币普通股	969,95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9,815	人民币普通股	969,815
福建大田县盈新龙飞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789	人民币普通股	910,789
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1,514	人民币普通股	641,514
福建大田哈博永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302	人民币普通股	595,302
刘代芳	425,694	人民币普通股	425,694
张传胜	372,868	人民币普通股	372,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997,040.52	353,444,062.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217,541.08	394,295,438.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28,660.00	22,123,410.00
应收账款	151,234,495.12	160,575,471.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080,229.46	36,208,578.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64,636.46	2,382,69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632,896.08	128,575,332.64
合同资产	23,045,025.61	26,444,058.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68,747.04	12,891,876.74
流动资产合计	1,119,969,271.37	1,136,940,919.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424,613.97	30,787,990.35
固定资产	92,302,365.11	92,409,719.35
在建工程	89,279,654.95	79,259,014.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1,925.44	2,031,094.25
无形资产	22,988,935.68	23,228,632.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9,941.54	1,956,12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2,905.17	9,592,78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80,341.86	239,265,368.38
资产总计	1,370,049,613.23	1,376,206,28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4,848.49	3,938,608.24
应付账款	41,487,254.30	33,237,926.09
预收款项	1,451,768.34	1,369,816.19
合同负债	49,533,653.40	47,547,90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35,924.14	8,964,290.87
应交税费	2,502,041.79	4,867,718.86
其他应付款	1,063,279.13	1,367,668.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6,227.04	1,296,311.29
其他流动负债	1,143,442.35	824,472.61
流动负债合计	104,978,438.98	103,414,722.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9,242.24	545,030.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843,443.53	35,515,51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45.75	88,01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79,131.52	36,148,558.20
负债合计	140,557,570.50	139,563,28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2,261,182.88	1,030,375,225.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56,925.91	13,056,92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429,416.44	87,293,5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747,525.23	1,230,725,683.19
少数股东权益	5,744,517.50	5,917,32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9,492,042.73	1,236,643,00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0,049,613.23	1,376,206,287.84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13,068.90	29,268,191.13
其中:营业收入	13,813,068.90	29,268,191.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08,949.27	21,742,402.40
其中:营业成本	8,261,373.75	6,853,789.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2,150.35	949,428.85
销售费用	4,393,171.65	3,051,749.43
管理费用	10,992,532.28	8,275,235.53
研发费用	5,360,912.49	5,822,114.50
财务费用	-1,341,191.25	-3,209,915.15
其中:利息费用	33,843.32	70,488.94
利息收入	1,410,535.20	3,285,932.52
加:其他收益	1,016,361.85	3,794,85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1,752.00	1,520,52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97.66	500,080.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2,047.52	-2,231,01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933.29	-96,28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3,778.41	11,013,956.65
加:营业外收入	51,311.35	105,383.97
减:营业外支出	417.01	16,00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2,884.07	11,103,335.69
减:所得税费用	-1,899,153.98	1,682,88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3,730.09	9,420,45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3,730.09	9,420,45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4,115.57	9,471,956.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614.52	-51,50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03,730.09	9,420,455.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4,115.57	9,471,956.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614.52	-51,50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80,396.21	19,683,23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15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911.34	7,674,5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6,307.55	27,748,94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9,088.59	18,407,88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62,946.88	19,234,66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486.19	8,675,33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4,253.64	5,068,43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77,775.30	51,386,3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467.75	-23,637,37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2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3,277.46	1,610,30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03,277.46	272,610,30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9,970.61	10,919,94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000,000.00	4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99,970.61	422,919,94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93.15	-150,309,63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42	357,58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42	357,58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9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42	357,58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42	25,441,58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5,083,99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8,160.90	-199,031,00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095,201.42	584,446,30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97,040.52	385,415,304.12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